

#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 特 刊 —

2019年 5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修改條文對照表



官网: [www.watsonband.com](http://www.watsonband.com)

邮箱: [mailip@watsonband.com](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mailto:mail@watsonband.com)

◀ 专题整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修改条文对照表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其中第六和第七部分涉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作的修改。

本期《华诚知识产权通讯》就以上两部法律此次涉及修改的条文进行修改前后的对比,整理列表,制作成本期特刊供您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改条文对照表

(以下红色文字为修改或新增部分)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p>	<p>第四条</p> <p>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b>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b></p> <p>.....</p>
<p>第十九条</p> <p>.....</p> <p>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第十九条</p> <p>.....</p> <p>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b>第四条</b>、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第三十三条</p> <p>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p>	<p>第三十三条</p> <p>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b>第四条</b>、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b>第十九条第四款</b>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p>

<p><b>第四十四條</b></p> <p>已經註冊的商標, 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 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 由商標局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 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p> <p>.....</p>	<p><b>第四十四條</b></p> <p>已經註冊的商標, 違反本法<b>第四條</b>、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b>第十九條第四款</b>規定的, 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 由商標局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 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p> <p>.....</p>
<p><b>第六十三條</b></p> <p>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 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 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 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 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 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 情節嚴重的,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p> <p>.....</p> <p>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費難以確定的, 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三百萬元以下的賠償。</p>	<p><b>第六十三條</b></p> <p>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 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 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 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 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 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 情節嚴重的,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b>一倍以上五倍以下</b>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p> <p>.....</p> <p>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費難以確定的, 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b>五百萬元以下</b>的賠償。</p> <p><b>人民法院審理商標糾紛案件, 應權利人請求, 對屬於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 除特殊情況外, 責令銷毀; 對主要用於製造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的材料、工具, 責令銷毀, 且不予補償; 或者在特殊情況下, 責令禁止前述材料、工具進入商業渠道, 且不予補償。</b></p> <p><b>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不得在僅去除假冒註冊商標後進入商業渠道。</b></p>
<p><b>第六十八條</b></p> <p>商標代理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責令限期改正, 給予警告,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構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p> <p>(三)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的。</p>	<p><b>第六十八條</b></p> <p>商標代理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責令限期改正, 給予警告, 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 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構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p> <p>(三) 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三款和<b>第四款</b>規定的。</p> <p><b>(四) 對惡意申請商標註冊的, 根據情節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對惡意提起商標訴訟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給予處罰。</b></p>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改條文對照表

(以下紅色文字為修改或新增部分)

修改前	修改後
<p><b>第九條</b></p> <p>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p> <p>(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p> <p>(三)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p> <p>本法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經營信息。</p>	<p><b>第九條</b></p> <p>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p> <p>(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b>電子侵入</b>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p> <p>(三)違反<b>保密義務</b>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p> <p><b>(四)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b></p> <p><b>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b></p> <p>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第一款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p> <p>本法所稱的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經營信息等<b>商業信息</b>。</p>
<p><b>第十七條</b></p> <p>……</p> <p>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賠償數額，按照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p> <p>經營者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庭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權利人三百萬元以下的賠償。</p>	<p><b>第十七條</b></p> <p>……</p> <p>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賠償數額，按照其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b>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b>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p> <p>經營者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庭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權利人<b>五百萬元</b>以下的賠償。</p>
<p><b>第二十一條</b></p> <p>經營者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p>	<p><b>第二十一條</b></p> <p>經營者<b>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b>違反本法第九條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b>沒收違法所得</b>，處十萬元以上<b>一百萬元</b>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五十萬元以上<b>五百萬元</b>以下的罰款。</p>

	<p><b>【新增】</b></p> <p><b>第三十二條</b></p> <p>在侵犯商業秘密的民事審判程序中, 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 證明其已經對所主張的商業秘密採取保密措施, 且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 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權利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不屬於本法規定的商業秘密。</p> <p>商業秘密權利人提供初步證據合理表明商業秘密被侵犯, 且提供以下證據之一的, 涉嫌侵權人應當證明其不存在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有證據表明涉嫌侵權人有渠道或者機會獲取商業秘密, 且其使用的信息與該商業秘密實質上相同;</li><li>(二) 有證據表明商業秘密已經被涉嫌侵權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風險;</li><li>(三) 有其他證據表明商業秘密被涉嫌侵權人侵犯。</li></ul>
--	--